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evin.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300138601-1.pdf)

主旨：本局應施檢驗「高壓鋼瓶閥」及「乙炔鋼瓶閥」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新增8481.80.90.00.6V及8481.80.90.00.6W，請惠予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已公告「高壓鋼瓶閥」及「乙炔鋼瓶閥」自79年5月1日起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現行該2款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分別為8481.40.00.00.4B及8481.40.00.00.4C，合先敘明。
- 二、次查財政部關務署將具手動開關「高壓鋼瓶閥」貨品分類號列歸屬於8481.80.90.00.6「其他第8481節所屬之貨品」。
- 三、又查貨品分類號列8481.80.90.00.6之輸入規定為「C02」，惟該號列非屬本局應施檢「高壓鋼瓶閥」及「乙炔鋼瓶閥」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落實邊境管制，本局將8481.80.90.00.6V增列為應施檢驗「高壓鋼瓶閥」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另為使應施檢驗閥類商品有一致檢驗規定，

爰將8481.80.90.00.6W增列為應施檢驗「乙炔鋼瓶閥」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四、檢附修正後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高壓鋼瓶閥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及「應施檢驗乙炔鋼瓶閥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歐洲商務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高壓鋼瓶閥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高壓鋼瓶閥	8481.40.00.00.4B <u>8481.80.90.00.6V</u>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乙炔鋼瓶閥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乙炔鋼瓶閥	8481.40.00.00.4C <u>8481.80.90.00.6W</u>